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566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08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2300548
合同编号:	中天华合同字[2023]第P045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566号
报告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311,312,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6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常林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190093 李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07000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价值类型 .....	17
五、评估基准日 .....	17
六、评估依据 .....	17
七、评估方法 .....	21
八、评估程序 .....	35
九、评估假设 .....	37
十、评估结论 .....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47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566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34,836.90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7,891.7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16,945.18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48,821.70万元，增值额为13,984.80万元，增值率为10.37%；总负债评估值为17,891.7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130,929.98万元，增值额为13,984.80万元，增值率为11.96%。

收益法评估结果：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1,131.25万元，评估增值14,186.07万元，增值率为12.13%。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1,131.25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下事项：**

1.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7 日开工建设河南恒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2016 年 7 月该工程两栋楼主体工程均已全部建成，总投资约 1758 万，占地面积 0.6667 公顷，建筑总面积为 10092.08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企业账面价值为 1,630.61 万元，企业以此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商谈回购事宜，此次评估以 1,630.61 万元作为评估值列示。

2.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 2023 年租赁新厂区进行搬迁生产，目前已完成新厂区租赁合同签订，本次评估假设该单位按照搬迁方案实施搬迁。

3.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基准日后使用房产与土地为租赁性质。本次评估假设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租赁合同约定事项可长期使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566号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双方共同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一） 委托人一简介

1. 企业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
2.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4. 股票代码：000885
5. 法定代表人：白洋
6. 注册资本：64207.8255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8.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

贸易。

## （二） 委托人二简介

1. 企业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
2. 注册地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白洋
5. 注册资本：2039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7620212U
7.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 （三）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名称：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19（16）层 06
5. 法定代表人：李卓英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0958986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拍卖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 企业概况：

#### （1） 历史沿革

##### A. 公司成立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资组建，以货币资金投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被评估单位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 B. 股东变更

2016年5月，股东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 C. 股东名称变更

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10月，改名为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5月，该公司改名为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 D. 股东变更

2022年1月，股东会决定同意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新易的股权转让给启迪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启迪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 E. 股东变更

2022年6月，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摘牌取得北京新易10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化。

#### 9. 评估基准日北京新易的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新易共11家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10家电子废弃物拆解及1家塑料深加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2021-12	100.00	4,333.62
2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12	90.00	1,205.86
3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	75.00	16,843.79
4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100.00	2,830.77
5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12	60.00	7,484.77
6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100.00	12,398.09
7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	100.00	7,867.48
8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80.00	15,643.09
9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80.00	10,847.86
10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	100.00	27,249.40
11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2021-12	100.00	142.02
账面余额合计				106,846.75
减: 减值准备				32.64
账面净值合计				106,814.11

## 10. 主营业务

北京新易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咨询等，目前主要为管理下属 11 家投资单位及运营“易再生”平台。

## 11. 经营状况

(1) 北京新易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3,506.57	318,680.63
负债总额	173,323.63	203,223.88
净资产	150,182.94	115,456.75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98,067.45	43,418.49
利润总额	773.73	-26.91
净利润	578.37	35.14

(2) 北京新易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母公司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113.12	134,836.90
负债总额	21,825.76	17,891.72
净资产	148,287.36	116,945.18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759.82	602.16
利润总额	-618.40	-13.39
净利润	-632.62	-10.68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北京新易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22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3079号审计报告。

## 12. 主要会计政策

北京新易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13. 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 A. 主要税收事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B.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湖南同力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30038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湖南同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清远东江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044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清远东江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47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所得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的股权。

委托人二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级监管单位。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29 号和《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24 号，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评估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34,836.9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7,891.7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16,945.1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6,924.0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7,912.86 万元；流动负债 17,656.31 万元；非流动负债 235.41 万元。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6,924.04
非流动资产	107,912.86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81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35
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价值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8.92
无形资产	17.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134,836.90</b>
流动负债	17,656.31
非流动负债	235.41
<b>负债总计</b>	<b>17,891.72</b>
<b>净资产</b>	<b>116,945.18</b>

1. 本次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设备类资产，其中：

- (1)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内部和外部单位的服务费。
- (2)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内部关联方往来款和外部单位的押金等。
- (3)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北京新易共 11 家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 10 家电子废弃物拆解及 1 家塑料深加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2021-12	100.00	4,333.62
2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12	90.00	1,205.86
3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	75.00	16,843.79
4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100.00	2,830.77
5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12	60.00	7,484.77
6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100.00	12,398.09
7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	100.00	7,867.48
8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80.00	15,643.09
9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80.00	10,847.86
10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	100.00	27,249.40
11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2021-12	100.00	142.02
账面余额合计				106,846.75
减：减值准备				33.48
账面净值合计				106,813.27

各长期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 1)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网址：<http://www.caa-bj.com.cn>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邮编：10004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邮箱：zhongtianhua@zthcpv.com

名称：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万华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2158824921XQ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及销售；工业废弃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及综合利用；印刷线路板的处理及综合利用；废塑料板、废线路板、废金属等资源化产品的回收、深加工与销售；环保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废旧电池电瓶回收、拆解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东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 2)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温县温泉镇鑫源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尹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5173879615X

经营范围：贵金属延压加工；电子电器废弃物的回收、拆解、利用及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废旧电瓶、电池回收、拆解、利用；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工业设备清洗，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废料、铜、铅、废渣的综合利用；从事本企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自由商品房屋租赁服务。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恒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货币
2	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	6.63%	货币
3	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
4	焦小双	1.06%	货币

5	郑大抓	0.31%	货币
合计		100.00%	

### 3)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河北万忠”)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3.776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永清县工业园区紫荆路二纬道

法定代表人: 崔鹏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35728102449

经营范围: 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 绿色低碳环保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转让及销售; 废旧物品循环综合利用以及派生产品的加工、销售; 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及销售; 工业固体废弃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机电产品、废旧办公设施、旧通讯器材、旧电力设备、废旧市政公用设施、废旧金属、废线路板、废旧电池、废旧塑料的回收、拆解、处置及综合利用。(本县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 河北万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2	赵万忠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 4)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哈尔滨群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沈家镇吉堡村

法定代表人: 于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672129173Q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废旧家电回收、拆解, 并对金属边角废料及废旧塑料分拣(含金属污泥分类)。

####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 哈尔滨群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1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 5)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邢台恒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

法定代表人: 徐洪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16857443353

经营范围: 废旧电器 (不含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废旧生活用品、废旧电池、废旧纸张回收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 邢台恒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2	宋军	22.853%	货币
3	高志强	17.147%	货币
合计		100.00%	

### 6)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河南艾瑞”)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开封市陇海五路北侧、九大街东侧 150 米

法定代表人: 李志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3X42CU1X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 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及利用, 环卫、环保设备研发及销售, 水、气、渣污染治理, 环评咨询服务, 废旧电器回收拆解处理, 废旧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处理, 废旧电池的回收、拆解、处置及综合利用。

####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 河南艾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 7)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名称：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蓝环保”）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老港镇良乐路 88 弄

法定代表人：严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4570341F

经营范围：电子废弃物的回收拆解、处置（凭许可资质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工业废弃物再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环保设备的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森蓝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 8)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力”）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书村

法定代表人：王廷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557643273J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废弃物的回收、拆解、利用，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销售及再生资源贸易，废旧电瓶、电池回收、拆解、利用，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工业清洗、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2	罗巍	6.40%	货币
3	尹延清	2.60%	货币

4	许志涛	2.00%	货币
5	李杰	1.00%	货币
6	惠州市钦盛实业有限公司	5.00%	货币
7	陈新	3.00%	货币
合计		100.00%	

## 9)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南通森蓝”)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弘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61765783L

经营范围: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 工业废弃物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生产性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玻璃的收购、销售; 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 (除化学危险品) 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 南通森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2	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	货币
3	上海至灿实业有限公司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 10)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清远东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246.9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泰基工业城 13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忠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64960362X

经营范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印刷线路板、废旧电池的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资源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前置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清远东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 11)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环塑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澍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4MA07PW6R6K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原辅材料、塑料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和剧毒产品）；环保设备、机械配件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科技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仓储（危险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塑料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绿环塑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4) 设备类资产包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中：

1) 机器设备：北京新易申报机器设备共计3项，购置于2018年，主要为塑料注塑机、SRA烟尘净化机、平板硫化机。经现场勘察，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处于闲置状态。

2) 电子设备：北京新易申报电子设备共计96项，大部分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购置时间为2016年至2023年间。经现场勘察，截至评估基准日，申报设备状况均为良好，均可正常使用，能满足企业需要。

2. 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 北京新易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企业购买的用友U8软件。

(2) 北京新易申报资产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共4项，证载权利人全部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EZAISHENG.COM	ezaisheng.com	16405310	第 35 类- 广告销售	2016-04-14 至 2026-04-13	北京新易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
2	易再生	易再生	16405334	第 35 类- 广告销售	2016-04-14 至 2026-04-13	北京新易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
3	再生宝	再生宝	16653570	第 35 类- 广告销售	2016-05-28 至 2026-05-27	北京新易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
4	再生通	再生通	16653571	第 35 类- 广告销售	2016-05-28 至 2026-05-27	北京新易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

###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北京新易申报表外资产为其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权，共4项，证载权利人全部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已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3079号审计报告。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 六、 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29 号和《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24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12.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 14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 12 号）；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
19.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2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2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
23.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0. 《著作权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1.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2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
2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2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

###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2.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4. 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5.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7.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 《2023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3.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3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6. 《河南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7.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8. 《焦作建筑工程材料价格（2023 年第 3 期）》；
9. 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 2023 年 3 月建筑安装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10. 《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11. 《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12. 《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13. 《孝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3 期）；
14.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15.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16.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17. 《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18. 廊坊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 2023 年 3 月建筑安装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19. 邢台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 2023 年 3 月建筑安装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20. 邯郸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 2023 年 3 月建筑安装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21.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22.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23.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24. 上海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 2023 年 3 月建筑安装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25. 《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6. 《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7. 《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8. 《岳阳工程造价》（2023年第1期）；
29.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30.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31.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32. 《南通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2023年3月）；
33. 北京新易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34. 北京新易及其下属单位未来年度经营规划资料；
35.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36.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37. 其他相关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4. 北京新易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法预测表；
5. 北京新易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6.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7. iFinD 数据库、Wind 资讯相关数据；
8. 其他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

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评估

（1）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与对账单核对。核对无误后，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获取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采用替代检查程序，查阅相关销售发票、合同、发货单等原始凭证，收集相关证明材料。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在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应收款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后，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按零值计算。

### （3）存货

评估范围内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和产成品。

#### A. 关于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

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用主要材料以及辅助材料等。其价格组成包括购买价、运杂费等。经调查，企业大部分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周转较频繁，且保管质量较好，对于冷背、残次、毁损变质物品处理较及时，申报评估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多为近期购置，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获取盘点记录，核实领用未报账材料出入库情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B. 关于产成品的评估

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出厂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参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相关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了税费计提的依据和计提的比例，确认其准确性，以经核实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作为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

### 2.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新易对其全部具有控制权，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 3.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为河南恒昌位于郑州市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3 号楼的 16 间房屋建筑物，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评估人员在进行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获取其权属资料，核查其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已设定抵押、被查封等权利限制；并进行现场勘察，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其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同一供应圈的近期交易的类似房产进行比较，通过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出委估房产比

准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

案例修正价格=案例价格×a×b×c×d×e

a=[(交易日期修正)/100]

b=[100/(交易情况修正)]

c=[100/(区域因数修正)]

d=[100/(个别因数修正)]

e=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式中以委估对象为比照基准，分值为 100，经过修正得出委估资产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具体程序如下：

#### (1) 选取交易实例

在委估房产所在的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选取与委估房产相类似的房产交易实例。实例选取的标准是：①参照物是邻近地区或同一供需圈内类似的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交易房产；②参照物与委估房产属同一交易类型，且用地性质相同；③参照物的交易属于正常交易或可修正为正常交易；④参照物为近期（一年内）发生交易的交易案例；⑤参照物的个别因素与委估房产基本相同，可作比较。

#### (2) 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参照物的成交时间与委估房产的交易时间不同，房产的交易价格会有所差异，因此需修正交易时间的差异其对价格的影响。

#### (3) 进行市场交易情况修正

剔除参照物的交易价格中包含的一些特殊交易因素，如交易双方的关联性、急于变现出售或急于购买、交易双方的特殊偏好等。

#### (4)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修正参照物所在区域与委估房产所在区域的繁华程度、交通通达条件、环境质量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以委估房产所在区域的区域因素为标准，修正参照物交易价格。

#### (5) 进行个别因素的修正

以委估房产的个别因素为标准，如临街状况、建筑结构、平面布置、设备及装修、新旧程度、物业服务、配套服务设施等，修正参照物价格。

#### (6) 进行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

对土地剩余使用年期按下式修正：

$$K = \frac{1 - 1 / (1 + r)^m}{1 - 1 / (1 + r)^n}$$

其中：

r—折现率；

n—案例土地剩余使用年期；

m—委估房产土地剩余使用年期。

分别计算比较案例的年期修正系数。

#### (7) 确定委估房产价格

比较案例修正价格=比较案例的交易价格×(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交易日期价格指数)×(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委估房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区域因素值)×(委估房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个别因素值)×土地年期修正系数

对比较案例的修正价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委估资产的评估单价。

以委估资产的面积乘以评估单价计算最终评估值。

#### 4. 关于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一般综合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重编预算法：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个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并计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国家及各地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决算调整法：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的建筑(构)筑物，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建(构)筑物的现场实地查勘，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逐项详细的记录后，将待估建(构)筑物按结构分类。从各主要结构类型中筛选出有代表性且工程决算资料较齐全的建筑(构)筑物作为典型工程案例，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估价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本次评估，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规模大、类型杂、项数多，因此，在计算重置价值时将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进行分为三大类：A类为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B类为一般建(构)筑物；C类为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概)算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依据待估建(构)筑物的实体特征，测算其主要工程量，套用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计算其建安综合造价。

一般建(构)筑物：根据典型房屋和构筑物实物工程量，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或指标)和取费标准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确定其综合造价；计算出典型工程综合造价后，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指国家及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参照财建[2016]504号、计价格(2002)10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及其他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

#### ③资金成本(建设期贷款利率)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本项目，依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选取合理工期并以评估基准日LPR、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 (2)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剩余经济使用年限}}{\text{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结构部分(基础、主体、屋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外装修及其他)、设备部分(水、电)。通过上述建(构)筑物造价中的3类影响因素各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物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②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5.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1)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类资产在计算其重置成本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其重置成本参照基准日时点左右的市场不含税购置价确定。

##### ①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时点左右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23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 ②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即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安装费。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④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基础费是指建造用以放置或支承机械、动力设备的基础所发生的人材机等费用。对需要有基础才能安装的大型设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及体积大小等，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

基础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基础或基础费已在对应房屋里面考虑的设备，则不考虑其基础费。

####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等。参考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计费标准取费，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

#### ⑥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项目正常建设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其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当月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标准计算，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 = (设备含税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 + 前期及其它费用) × 贷款利率 × 合理建设工期 × 1/2

#### ⑦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1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 (运杂费 + 安装费 + 基础费) / (1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 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

各项费用具体可抵扣增值税税率依据[2016]36号文和[2019]39号文相关规定确定。

###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①年限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进而计算其年限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 ②勘查成新率

对于机器设备，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运行记录、检修记录、安全性能检验报告等资料，并向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了解有关情况。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设备的勘查成新率。

#### ③综合成新率

评估人员根据年限法成新率和勘查成新率计算的情况，分析两种方法各自的优缺点，采用加权的方式合理确定待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 40% + 勘查成新率 × 6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长但二手市场交易活跃的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作为其评估值。

对于闲置设备本次评估时只考虑设备购置价及合理运杂费之和作为设备的重置成本。

对于待报废设备本次评估时只考虑可收回金额作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经现场勘察后认定为无实物的设备，则不再估算其评估值。

## 2) 运输车辆

###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汽车之家网、太平洋汽车网等网站的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①现行含税购置价主要依据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以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④可抵扣增值税额=现行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确定委估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和尚可行驶里程，然后根据以下有关公式确定理论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里程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根据车辆使用情况，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车辆各项指标进行判定，给出车辆的勘察成新率，最终得出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另根据部分城市的相关规定，在该城市申请车辆普通牌照时需通过摇号并进行竞价，因此对于在该部分城市上牌的车辆，在计算其评估值时牌照费单独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牌照费)×综合成新率+牌照费

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牌照费

## (2) 市场比较法

另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无同款车型在售的车辆，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可比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价格 × 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修正系数 ×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 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 A + 可比实例 B + 可比实例 C) ÷ 3

市场法评估值 = 平均比准价格

## 6.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1)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2)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在建工程费用支付合理，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且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在确定其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利率加计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3) 对已经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在充分考虑工程款支付进度的基础上，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 对于实物已在固定资产中评估的在建工程项目，为避免重复计算，经核实后将其评估为零。

## 7.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首先进行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土地情况、建筑结构等情况的核实，并与有关人员座谈，了解土地四至，交通状况，周边环境，土地开发现状，规划与现行实施状况。然后进行了相关市场调查，收集当地政府公布的有关基准地价文件、当地土地取得费等有关资料，取得土地评估的计价依据。

本次评估地价为待估宗地登记土地用途、实际开发程度及实际容积率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在根据所收集掌握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对委估宗地进行综合评定估算。

###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当地城镇土地定级评估成果，通过实地勘察、调查、收集得到的评估对象各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根据因素条件优劣确定各因素修正系数，求出评估对象的宗地地价，其计算公式为：

$$P = P' \times (1 + \sum K) \times \text{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期日修正系数} + \text{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式中：P： 评估土地价格

P'： 土地所在区域所属级别的基准地价

$\Sigma K$ ： 影响土地价格的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之和

$\Sigma K = K_1 + K_2 + \dots + K_n$

$K_1 + K_2 + \dots + K_n$ —土地在各个因素条件下的修正系数

###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 (3)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期日地价的一种方法。其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

= 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 待估宗地评估期日地价指数)

×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估价方法的选择应针对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当两种方法的结果相差不大时，选取两种方法的加权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两种方法的结果相差较大时，选取一种方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 8. 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公司各种外购或委托开发的软件及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等。

评估人员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没有发现权属纠纷现象。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普通市场上可以买到的软件，以基准日市场实际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使用的专用软件，按实际摊销余额确定为评估值。

公司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三大类，分别为商标、专利、著作权。

###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对委估专利类无形资产评估，其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活跃在无形资产市场或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似的无形资产作为参照物，同时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无形资产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无形资产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从而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无形资产的必要前提包括：市场数据公开化程度较高；存在可比的无形资产；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且能够量化等。无形资产市场法评估中使用频率较高的是功能性类比法。由于我国技术类无形资产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类似无形资产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获取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企业取得合法的无形资产过程中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调研咨询费、资产购置费、实验测试费、注册费、期间费用等，无形资产赋予企业的实际价值，与企业实际所支出费用的价值之间通常呈弱对应关系，因此成本法评估一般适用于经营与收益之间不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应产品价格存在弱市场性的专利评估和计算机作品著作权评估。由于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所拥有的技术力量紧密相连，因此应用成本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收益法是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技术特征及所生产产品的技术附着属性均较为明显，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有所贡献，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商标和著作权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主要考虑注册费、评审费、出具证明费和代理费。

## (2) 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师在合理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现金流的基础上采用折现的方式估算无形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 \cdot w \cdot (1 - T)}{(1 + r)^i}$$

式中：P——待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F_i$ ——预测第*i*年净利润；

$W$ ——利润分成率；

$n$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 9. 使用权资产

获取使用权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查阅租赁合同，并检查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款金额大小、支付方式、租赁期及租赁结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等主要内容，了解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根据市场调查，了解使用权资产在相同地区及行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结合使用权资产的具体特点，以成本法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

#### 10.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费用等。评估人员查验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已在固定资产里面评估过的，为了避免重复评估，评估为零。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核对他非流动资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并获取相关权属资料、财务资料等，根据资产特点选用恰当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 13. 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三）收益法评估介绍

#### 1.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2. 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 3.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 4. 评估模型

#####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 Q \quad (2)$$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R_i$ ：预测期内第*i*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 ：为未来第*n*年至永续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

#####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quad (4)$$

式中：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text{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quad (5)$$

##### （3）收益期

北京新易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t$ ：所得税率

$$W_d: \text{ 可比公司的债务比率} \quad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text{ 可比公司的股权资本比率} \quad w_e = \frac{E}{(E+D)} \quad (8)$$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beta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 、 $E$ ：分别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

## 八、 评估程序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进行初步自

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 2.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 (2) 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 (3) 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了解其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4) 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 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三)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四)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 （二）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相关拆解资质到期后，能够顺利办理延续。

10.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 2023 年租赁新厂区进行搬迁生产，目前已完成新厂区租赁合同签订，本次评估假设该单位按照搬迁方案实施搬迁。

11.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基准日后使用房产与土地为租赁性质。本次评估假设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租赁合同约定事项可长期使用。

1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持续正常审核，且基金补贴标准保持现状，回款周期于未来年度逐年恢复至历史平均水平。

13.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规划预测发展。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34,836.9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7,891.7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16,945.18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48,821.70 万元，增值额为 13,984.80 万元，增值率为 10.37%；总负债评估值为 17,891.7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130,929.98 万元，增值额为 13,984.80 万元，增值率为 11.96%。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924.04	26,924.04		
非流动资产	2	107,912.86	121,897.66	13,984.80	12.96%
其中：债权投资	3				
其他债权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106,813.27	120,798.17	13,984.90	1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97.35	96.61	-0.74	-0.76%
在建工程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14	418.92	418.92		
无形资产	15	17.81	18.45	0.64	3.5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446.95	44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18.57	11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b>资产总计</b>	21	134,836.90	148,821.70	13,984.80	10.37%
流动负债	22	17,656.31	17,656.31		
非流动负债	23	235.41	235.41		
<b>负债总计</b>	24	17,891.72	17,891.72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25	116,945.18	130,929.98	13,984.80	11.96%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6,945.1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1,131.25 万元，评估增值 14,186.07 万元，增值率为 12.13%。

## （三）结论确定

经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 131,131.25 万元，更能公允反映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理由为：

1. 北京新易及下属 11 家长期股权投资除绿环塑业外均单独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
2.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除绿环塑业外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 北京新易虽是作为下属 11 家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平台，已存在自身经营业务“易再生”交易平台，采用收益法能更全面体现北京新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31,131.25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1. 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

（1）河南恒昌申报的锅炉房及煤棚钢结构和粉碎工房等 30 项房屋建筑物，共计 23,623.63 m<sup>2</sup>，均未办理产权证。

（2）河北万忠申报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17,412.22 m<sup>2</sup>，均未办理产权

证。

(3) 邢台恒亿申报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物，共计19,705.10m<sup>2</sup>，均未办理产权证。

企业承诺该部分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施工图纸并结合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4) 河北万忠申报范围内土地使用权面积21,664.39m<sup>2</sup>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系原股东赵万忠出资投入，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股东赵万忠与廊坊市永清燃气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年限为50年。

## 2. 证载权利人权属瑕疵事项

(1) 河北万忠申报冀R85313东风货车、冀R88510东风货车、冀RW8V70商务车，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河北桑德万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前身，车辆行驶证未及时变更，对此河北万忠承诺车辆产权归其所有。

(2) 哈尔滨群勤申报专利权共1项，证载权利人为哈尔滨桑德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曾用名，对此哈尔滨群勤承诺专利权产权归其所有。

(3) 湖南同力申报的不动产权证书7项，分别为不动产证号为湘（2018）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3503号、湘（2018）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3506号、湘（2018）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3504号、湘（2018）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3500号、湘（2018）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3502号、湘（2018）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3501号、湘（2018）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3505号的不动产权利人为湖南桑德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曾用名，对此湖南同力承诺不动产权归其所有。

(4) 湖南同力申报商标权共2项，证载权利人为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曾用名，对此湖南同力承诺商标权产权归其所有。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 (三) 抵押、担保、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1. 抵押担保事项

#### (1) 北京新易

北京新易于2023年1月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22年信银豫贷字【2218620】号，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年利率4.40%，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3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2022）信银银最保字第2218620号。

## (2) 湖北东江

湖北东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作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孝昌农商行 2020 年营借字 0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孝昌农商行 2021 年营展字 084 号的《借款展期协议》和编号为孝昌农商行 2020 年营保字 010 号、孝昌农商行 2021 年营保字 084 号的《保证合同》的调整和补充，展期协议编号为孝昌农商行 2022 年营展字 104 号，现展期金额 1990.00 万元，展期后年利率为 5.50%，展期后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湖北东江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为 B7918020003002，现展期金额 1990.00 万元，展期后年利率为 5.05%，展期期限为 12 月。保证人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 DB2022121500000020。

湖北东江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为 B7918020004002，现展期金额 1000.00 万元，展期后年利率为 5.05%，展期期限为 12 月。保证人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 DB2022121500000020。

湖北东江与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最高融资金额 3600 万元。为湖北东江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 (3) 河南恒昌

河南恒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2022 信银豫固贷字第 2202850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年利率 5.29%，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2 信银豫保质字第 2202850 号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 (4) 邢台恒亿

邢台恒亿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郭村支行签订企业借款合同，其中：编号为（冀）农信借字[2022]第 HT11001001090115202208030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年利率 5.50%，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编号为（冀）农信借字[2022]第 HT11001001090115202208150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年利率 5.50%，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担保方式全部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冀）农信抵字[2022]第 HTMOR090115202208030001、（冀）农信抵字[2022]第 HTMOR090115202208150001，抵押物全部为土地，权证编号为邢县国用（2014）第 046 号、邢县国用（2013）第 046 号。

## (5) 河南艾瑞

河南艾瑞于 2022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22 年 KFH7131 字 03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年利率 4.00%，借

款期限为 24 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2 年 KFH7131 抵字 008 号。

河南艾瑞于 2022 年 11 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 2022768 号，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月，年利率 3.65%。

#### (6) 湖南同力

湖南同力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现更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华银岳汨罗支流资贷字 2022 年第 11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700 万元，年利率 5.50%，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编号为华银岳汨罗支最抵字 2018 年第 01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 7 项不动产，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30,944.30 m<sup>2</sup>。

#### (7) 南通森蓝

南通森蓝于 2022 年 9 月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701）农商借字 [2022] 第 F02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年利率 4.95%，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与保证，抵押合同编号为（4701）农商抵字 [2022] 第 F024-1 号，抵押物为不动产，不动产证编号为苏（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7853 号；抵押合同编号为（4701）农商抵字 [2022] 第 F024-2 号，抵押物为 65 项设备。保证合同编号为（4701）农商保字 [2022] 第 F024 号。

南通森蓝于 2022 年 9 月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701）农商借字 [2022] 第 F02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年利率 4.95%，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与保证，抵押合同编号为（4701）农商抵字 [2022] 第 F023 号，抵押物为不动产，不动产证编号为苏（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7853 号。保证合同编号为（4701）农商保字 [2022] 第 F023 号。

#### (8) 清远东江

清远东江于 2022 年 11 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GZ 贷字 54232022061，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年利率 3.90%，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清远东江于 2022 年 12 月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东银（0019）2022 年对公流贷第 012524 号，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年利率 3.65%，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清远东江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HTZ440760000LDZJ2022N026，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年利率 3.45%，约定借款期限为贰

拾肆个月，即从2022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贷款合同编号为HTZ440760000LDZJ2022N03A，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年利率3.45%，约定借款期限为贰拾肆个月，即从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和最高额抵押，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HTC440760000YSZK2022N00F，抵押物为应收账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电废拆解补贴基金，金额为20000万元），双方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为HTC440760000YSZK2022N00G。

## 2. 未决诉讼

刘淑静与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目前诉讼正在进行中。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3079号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引用了以上专业报告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该专业报告由委托人提供并同意引用。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客观引用上述专业报告相关内容并依法承担引用责任，不代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对被引用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 （五）重大期后事项

#### 1. 河南艾瑞诉讼事项

界首市恒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3年4月12日一审判决如下：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支付原告界首市恒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料采购款885,710.19元及利息（其中，截止至2023年1月20日止的利息为1,728,953.18元；自2023年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885,710.1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6%计算），支付原告界首市恒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律师费50,000元。本次评估以原料采购款885,710.19元及截止3月31日的利息1,754,097.51元，共计2,639,807.94元作为评估值，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考虑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 应收账款质押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借款13,500.00万元，分别以河南恒昌应收账款15,000.00万元、河北万忠应收账款23,000.00万元、南通森蓝应收账款6,000.00万元和哈尔滨群勤应收账款13,000.00万元作为质押担保。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汉口银行宜昌分行借款30,000.00万元，分别以河南恒昌应收账款18,000.00万元和湖北东江应收账款12,000.00万元作为质押担保。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借款9,000.00万元，以湖北东江应收账款14,000.00万元和湖南同力应收账款16,000.00万元作为质押担保。

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从汉口银行宜昌分行借款2,000.00万元，以森蓝环保

应收账款 3,000.0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

上述应收账款质押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均已解除。

3. 湖北东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作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孝昌农商行 2020 年营借字 0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孝昌农商行 2021 年营展字 084 号的《借款展期协议》和编号为孝昌农商行 2020 年营保字 010 号、孝昌农商行 2021 年营保字 084 号的《保证合同》的调整和补充，展期协议编号为孝昌农商行 2022 年营展字 104 号，现展期金额 1990.00 万元，展期后年利率为 5.50%，展期后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此借款 4 月份已经按期偿还。

####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7 日开工建设河南恒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2016 年 7 月该工程两栋楼主体工程均已全部建成，总投资约 1758 万，占地面积 0.6667 公顷，建筑总面积为 10092.08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企业账面价值为 1,630.61 万元，企业以此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商谈回购事宜，此次评估以 1,630.61 万元作为评估值列示。

2. 河北万忠申报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共 2 宗，面积共计 38,728.47 m<sup>2</sup>。其中：17,064.08 m<sup>2</sup>已于 2023 年 1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1,664.39 m<sup>2</sup>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两宗土地为同一地块系原股东赵万忠出资投入，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股东赵万忠与廊坊市永清燃气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该地块取得日期为 2006 年 5 月，用途为工业用地，年限为 50 年，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对未办理土地产权证 21,664.39 m<sup>2</sup>以企业申报数据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iFinD 数据库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这并不代表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3.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

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5. 我们获得了北京新易及其下属单位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北京新易及其下属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北京新易及其下属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北京新易及其下属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北京新易及其下属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北京新易及其下属单位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得出。

7.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北京新易下属单位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 8. 其他事项

(1)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7 日开工建设河南恒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2016 年 7 月该工程两栋楼主体工程均已全部建成，总投资约 1758 万，占地面积 0.6667 公顷，建筑总面积为 10092.08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企业账面价值为 1,630.61 万元，企业以此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商谈回购事宜，此次评估以 1,630.61 万元作为评估值列示。

(2)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 2023 年租赁新厂区进行搬迁生产，目前已完成新厂区租赁合同签订，本次评估假设该单位按照搬迁方案实施搬迁。

(3)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基准日后使用房产与土地为租赁性质。本次评估假设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租赁合同约定事项可长期使用。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

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3年06月08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08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经济行为文件；
- 北京新易专项审计报告；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96号）；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另单独成册）。

重要资料

注意保存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2] 29 号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 1617 会议室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了有关事项。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开展收购北京新易及其持有的 10 家电废拆解项目公司股权前期工作的议题

会议听取了投资发展部关于开展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易”）及其持有的 10 家电废拆解项目公司股权前期工作的汇报。鉴于此次收购有助于公司从传统固废布局向国家重点支持的循环经济领域升级迭代、转型驱动，会议同意：

（一）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城发投资”）持有的北京新易及下属 10 家电废拆解项目公司股权，具体转让方案另行报公司及集团决策后实施。

(二) 对北京新易及下属 10 家电废拆解项目公司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前期工作。

(三) 委托城发投资履行招采程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直接采购方式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计机构,选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机构,选聘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法律服务机构。由城发投资与城发环境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并签订合同,服务费用双方各承担 50%。

---

本期发:公司领导、各部门。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307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U1J2J74F



#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模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模拟合并利润表	3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4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模拟母公司利润表	9
	模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模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97



## 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3079号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按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2022年7-12月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新易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新易2023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3月、2022年7-12月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



们独立于北京新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北京新易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模拟财务报表和我们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我们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模拟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模拟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新易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北京新易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新易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新易、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北京新易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新易的模拟财务报表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



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新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新易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京新易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一）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机构对北京新易净资产价值评估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刚



(项目合伙人)

黄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志璇



叶志璇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97,102,153.84	158,416,35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1,644,674,308.14	1,520,571,639.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54,730,558.49	16,594,754.24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57,801,901.65	143,788,007.41
存货	注释5	131,261,133.31	67,858,393.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16,075,577.86	7,251,476.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01,645,633.29</b>	<b>1,914,480,630.11</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7	,731.95	31,194,521.30
固定资产	注释8	,331.66	480,591,275.19
在建工程	注释9	,942.59	15,871,45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0	4,942,501.18	5,917,625.20
无形资产	注释11	190,089,805.58	235,813,493.33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2	472,779,735.72	472,779,735.72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6,802,580.95	7,385,61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67,317,883.11	67,411,92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3,685,186.62	3,619,39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85,160,699.36</b>	<b>1,320,585,032.21</b>
<b>资产总计</b>		<b>3,186,806,332.65</b>	<b>3,235,065,662.3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

技术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6	207,248,203.79	205,0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7	5,6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8	170,543,396.40	233,237,293.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9	5,033,663.25	7,937,384.0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11,201,208.65	15,083,395.32
应交税费		注释21	11,090,714.73	14,426,738.9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1,402,171,767.24	1,100,313,891.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3	16,137,849.62	15,436,567.7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4	636,661.02	1,031,806.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29,663,464.70</b>	<b>1,592,537,077.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25	166,750,000.00	96,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6	1,306,793.93	1,859,115.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7	4,300,909.09	4,765,39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30,217,650.87	37,224,66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2,575,353.89</b>	<b>140,699,177.71</b>
<b>负债合计</b>			<b>2,032,238,818.59</b>	<b>1,733,236,255.3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注释28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29	1,378,084,152.95	1,725,697,47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317,561,350.82	-317,942,56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522,802.13	1,412,754,903.73
少数所有者权益			89,044,711.93	89,074,503.2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4,567,514.06</b>	<b>1,501,829,407.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86,806,332.65</b>	<b>3,235,065,662.3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注释31	434,184,911.84	980,674,504.8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387,494,033.11	877,677,566.12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1,560,724.53	3,649,694.60
销售费用	注释33	883,103.89	1,575,057.24
管理费用	注释34	24,827,728.52	48,115,663.09
研发费用	注释35	8,251,818.87	12,129,204.55
财务费用	注释36	16,175,924.67	35,509,567.26
其中：利息费用		18,699,515.31	35,906,828.61
利息收入		2,697,088.65	583,239.78
加：其他收益	注释37	750,387.23	2,846,60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316,440.37	3,408,487.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566.84	3,373.3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73,908.05</b>	<b>8,276,219.49</b>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0	4,592,599.22	1,337,484.6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1	287,765.42	1,876,367.6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9,074.25</b>	<b>7,737,336.45</b>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2	-620,501.14	1,953,611.5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1,426.89</b>	<b>5,783,724.91</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426.89	5,783,724.9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218.25	3,462,697.58
少数所有者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1.36	2,321,027.33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51,426.89</b>	<b>5,783,724.9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218.25	3,462,697.58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91.36	2,321,027.33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107,796.56	1,226,915,11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9,47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3	544,597,788.06	256,919,95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705,584.62	1,485,444,54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240,104.75	772,987,98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89,886.20	81,565,86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2,633.52	5,997,48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3	450,599,179.11	547,892,18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451,803.58	1,408,443,523.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746,218.96</b>	<b>77,001,016.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00.00	180,3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878,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0.00	154,058,7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8,355.62	17,752,05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8,355.62	17,752,052.7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58,855.62</b>	<b>136,306,667.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804,272.22	56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04,272.22	56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90,000.00	664,786,096.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6,487.77	14,277,721.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3	30,603,611.11	1,308,25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80,098.88	680,372,068.7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224,173.34</b>	<b>-115,872,068.7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65,252.87	27,429,637.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1,084,351.63	124,865,25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5,000,000.00	1,725,697,472.80					-317,942,569.07	89,074,503.29	1,501,829,40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5,000,000.00	1,725,697,472.80					-317,942,569.07	89,074,503.29	1,501,829,407.02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347,613,319.85					381,218.25	-29,791.36	-347,261,892.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1,218.25	-29,791.36	351,426.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47,613,319.85							-347,613,319.85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1,378,084,152.95</b>					<b>-317,561,350.82</b>	<b>89,044,711.93</b>	<b>1,154,567,514.0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7-12月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东所有者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5,000,000.00	1,713,411,612.55					-321,405,266.65	86,753,475.96	1,483,759,82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5,000,000.00	1,713,411,612.55					-321,405,266.65	86,753,475.96	1,483,759,821.86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12,285,860.25					3,462,697.58	2,321,027.33	18,069,585.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62,697.58	2,321,027.33	5,783,724.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85,860.25							12,285,860.25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2,285,860.25							12,285,860.2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5,000,000.00	1,725,697,472.80					-317,942,569.07	89,074,503.29	1,501,829,40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42,352.43	51,164,57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13,577,089.02	10,046,510.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3,341.50	834,298.84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252,596,056.15	470,551,567.2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1,545.64	1,058,862.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9,240,384.74</b>	<b>533,655,810.0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68,132,670.73	1,155,945,41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3,534.97	921,610.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89,154.25	4,787,604.84
无形资产		178,093.38	186,441.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69,514.85	4,565,96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652.85	1,068,30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9,128,621.03</b>	<b>1,167,475,342.82</b>
<b>资产总计</b>		<b>1,348,369,005.77</b>	<b>1,701,131,152.8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5,114.34	2,347,820.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11.32	235,330.82
应付职工薪酬			222,891.78
应交税费		7,259,549.52	7,138,143.22
其他应付款		134,519,186.78	202,890,266.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7,849.62	2,336,567.74
其他流动负债		78.68	30,539.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6,563,090.26</b>	<b>215,201,559.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306,793.93	1,859,115.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7,288.56	1,196,90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54,082.49</b>	<b>3,056,016.95</b>
<b>负债合计</b>		<b>178,917,172.75</b>	<b>218,257,576.5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197,061,146.22	1,510,376,094.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609,313.20	-32,502,517.9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69,451,833.02</b>	<b>1,482,873,576.3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48,369,005.77</b>	<b>1,701,131,152.8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4	6,021,577.64	7,598,217.7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33,141.60	71,880.00
税金及附加		137.96	540,173.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17,296.70	12,784,996.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04,628.38	362,127.78
其中：利息费用		756,768.07	859,032.00
利息收入		2,815,345.50	558,609.09
加：其他收益		10,86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13.19	-23,02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827.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3,944.53</b>	<b>-6,183,986.88</b>
加：营业外收入		0.17	
减：营业外支出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3,944.36</b>	<b>-6,183,986.88</b>
减：所得税费用		-27,149.14	142,223.5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6,795.22</b>	<b>-6,326,210.4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95.22	-6,326,210.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6,795.22</b>	<b>-6,326,210.4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7,748.73	711,43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96,719.96	152,700,23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14,468.69	153,411,66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1,379.98	7,031,66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77.16	463,23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31,066.61	243,052,67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19,523.75	250,619,454.7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105,055.06</b>	<b>-97,207,788.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878,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78,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29.55	4,136,79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29.55	4,136,796.6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829.55</b>	<b>149,741,603.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00	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333.34	156,44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25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333.34	79,464,695.1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717,666.66</b>	<b>-1,464,695.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522,217.95</b>	<b>51,069,119.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64,570.38	95,451.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42,352.43</b>	<b>51,164,570.3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5,000,000.00	1,510,376,094.30					-32,502,517.98	1,482,873,57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5,000,000.00	1,510,376,094.30					-32,502,517.98	1,482,873,576.32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313,314,948.08					-106,795.22	-313,421,74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795.22	-106,79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13,314,948.08						-313,314,948.08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5,000,000.00	1,197,061,146.22					-32,609,313.20	1,169,451,833.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7-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5,000,000.00	1,498,090,234.05					-26,176,307.52	1,476,913,92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5,000,000.00	1,498,090,234.05					-26,176,307.52	1,476,913,926.53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12,285,860.25					-6,326,210.46	5,959,64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26,210.46	-6,326,21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85,860.25						12,285,860.25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2,285,860.25						12,285,860.2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5,000,000.00	1,510,376,094.30					-32,502,517.98	1,482,873,576.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

###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由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组建,于2014年10月27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出资方一次缴足。2016年5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0日投资人变更为启迪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投资人变更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958986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2号楼19(16)层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卓英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圆整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会议及展览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机械设备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数据处理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基础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拍卖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	90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	80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	80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	75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60
清远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模拟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批准报出。

## 二、子公司股权划转情况及部分资产划转情况

### (一) 北京新易下属公司划转到城发投资

根据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在城发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下属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资产包（含 23 家子公司）收购后；从即日起城发投资对本次从启迪环境收购的 24 家公司按行业特性进行分类并直接持股管理，即其他 23 家公司由收购时北京新易持股公司变更为北京新易的平级公司。

上述公司划转方案完成后，北京新易下属无子公司。

### (二) 城发投资将电废处理行业公司和废塑深加工公司划转到北京新易

根据城发投资 2023 年 1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按照城发投资发展规划，以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整合平台，将城发投资其他下属公司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远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魏县绿环塑业有限公司装入北京新易，然后将整合后的北京新易作为整体资产包，转让给城发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划转方案完成后，北京新易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	90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	80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	80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	75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60
清远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 (三)北京新易应收母公司城发投资债权划转方案

北京新易拟将其持有的截止2023年3月31日应收母公司城发投资款项225,837,032.93元，无偿划转至天津新易。

### (四)清远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房产、土地划转方案

清远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截止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为84,898,086.43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为42,930,854.33元的土地无偿划转给天津新易。

## 三、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公司股权划转已于2022年7月1日和2023年1月1日(以下简称“划转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划转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划转基准日，北京新易下属子公司为10家电废公司和绿环塑业)，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 假设于2022年7月1日，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北京新易下属公司划转到城发投资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假设于2023年1月1日，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城发投资将电废处理行业公司和废塑深加工公司划转到北京新易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假设于2023年3月31日，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划转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

(2) 由于在交易前后10家电废项目公司、绿环塑业均受本公司控制，因此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模拟前后一直控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将10家电废项目公司及绿环塑业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并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3) 假设于 2022 年出售的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股权划入本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并将其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2022 年出售武汉启迪的收益净额（收益扣除相关税金）在资本公积列示。

(4) 假设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清远东江的土地和房产已无偿划拨出去（根据 2015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情形四，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 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在本次模拟时清远东江单体报表对应冲减清远东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北京新易单体报表将对清远东江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北京新易的资本公积进行对应提调整。

(5) 假设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将本公司应收城发投资的债权 225,837,032.93 元已无偿转让给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6) 本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划转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模拟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



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补贴	家电拆解基金按照国家相关政府单位核定的拆解量及补贴政策计算得出，最终由国家按照规定对所有的家电拆解企业统一进行拨付，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	除应收家电拆解资金外的其他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保证金、各类往来款、代垫款等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本组合为与城发投资之间的资金归集款项，公司认为上述资金归集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不会出现坏账风险。	不计提坏账

#### (十四)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



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



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



术资料。

##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0	5	3.8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32.00-6.33-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九)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预期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及其他	10-20	预期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



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	5-10	

##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六)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七)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八)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商品
-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销售商品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

####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

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是国家相关部门根据其审核认定的拆解量向公司拨付的相关款项，是公司拆解劳务的相应对价，本公司依据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拆



解量确认为拆解劳务收入，如果在会计报表报出日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本公司以该季度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十九)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一)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和（二十七）。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



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15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22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执行解释16号对2022年期初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15%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5%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15%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清远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湖北东江于2020年12月0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湖北东江2020年度至2022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因后续成功续期的可能性很大，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税率为15%。

哈尔滨群勤于2020年9月27日取得编号为GR202023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群勤2020年度至2022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后续成功续期的可能性很大，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税率为15%。

森蓝环保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10021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森蓝环保2020年度至2022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后续成功续期的可能性很大，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税率为15%。

湖南同力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编号为GR2021430038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湖南同力2021年度至2023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清远东江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编号为GR2021440044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清远东江2021年度至2023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47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458.91	23,365.63
银行存款	64,467,023.82	156,391,883.27
其他货币资金	32,604,671.11	2,001,111.00
合计	97,102,153.84	158,416,359.9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33,414,191.10	31,551,107.03
保证金质押	32,603,611.11	2,000,000.00
合计	66,017,802.21	33,551,107.03

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支付材料款增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33,551,107.03元，其中：贷款保证金质押款项2,000,000.00元，涉诉冻结31,550,111.36元、账户级证件超期限制769.69元、法人变更冻结225.98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66,017,802.21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600,000.00元、贷款保证金质押款项12,003,611.11元、涉诉冻结33,413,964.98元、法人变更冻结226.12元。

## 注释2.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8,932,940.70	424,894,916.64
1—2年	223,400,479.11	223,332,833.48
2—3年	234,528,202.00	234,556,382.00
3—4年	470,748,960.50	470,697,280.50
4—5年	318,960,555.21	318,960,555.21
5年以上	1,936,587.79	1,936,587.79
小计	1,798,507,725.31	1,674,378,555.62
减：坏账准备	153,833,417.17	153,806,916.61
合计	1,644,674,308.14	1,520,571,639.01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8,507,725.31	100.00	153,833,417.17	8.55	1,644,674,308.14
其中：账龄组合	19,928,682.45	1.11	1,986,110.35	9.97	17,942,572.10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补贴	1,778,579,042.86	98.89	151,847,306.82	8.54	1,626,731,736.04
合计	1,798,507,725.31	100.00	153,833,417.17	8.55	1,644,674,308.14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4,378,555.62	100.00	153,806,916.61	9.19	1,520,571,639.01
其中：账龄组合	18,277,019.30	1.09	1,959,609.79	10.72	16,317,409.51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补贴	1,656,101,536.32	98.91	151,847,306.82	9.17	1,504,254,229.50
合计	1,674,378,555.62	100.00	153,806,916.61	9.19	1,520,571,639.01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825,769.03		
1—2年	91,145.63	9,114.56	10.00
2—3年	23,500.00	9,400.00	40.00
3—4年	51,680.00	31,008.00	60.00
4—5年			
5年以上	1,936,587.79	1,936,587.79	100.00
合计	19,928,682.45	1,986,110.35	

续：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65,251.51		
1-2年	23,500.00	2,350.00	10.00
2-3年	51,680.00	20,672.00	4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936,587.79	1,936,587.79	100.00
合计	18,277,019.30	1,959,609.79	

#### (2)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补贴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补贴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1,107,171.67	12,871,834.46	2.42
1-2年	223,309,333.48	13,845,178.68	6.20
2-3年	234,504,702.00	21,457,180.23	9.15
3-4年	470,697,280.50	56,530,743.39	12.01
4-5年	318,960,555.21	47,142,370.06	14.78
5年以上			
合计	1,778,579,042.86	151,847,306.82	

续: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补贴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8,629,665.13	12,871,834.46	3.15
1-2年	223,309,333.48	13,845,178.68	6.20
2-3年	234,504,702.00	21,457,180.23	9.15
3-4年	470,697,280.50	56,530,743.39	12.01
4-5年	318,960,555.21	47,142,370.06	14.78
5年以上			
合计	1,656,101,536.32	151,847,306.82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806,916.61	26,500.56				153,833,417.17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账龄组合	1,959,609.79	26,500.56				1,986,110.35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 电拆解基金补贴	151,847,306.82					151,847,306.82
合计	153,806,916.61	26,500.56				153,833,417.17

续：

类别	2022年7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822,704.11	23,022.00	3,038,809.50			153,806,916.61
其中：账龄组合	1,936,587.79	23,022.00				1,959,609.79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 电拆解基金补贴	154,886,116.32		3,038,809.50			151,847,306.82
合计	156,822,704.11	23,022.00	3,038,809.50			153,806,916.61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1,778,579,042.86	98.89	151,847,306.82
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8,176.11	0.39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4,905,723.28	0.27	
天津永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86,155.34	0.15	
丽轩生物技术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798,181.71	0.10	1,798,181.71
合计	1,795,077,279.30	99.80	153,645,488.5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1,656,101,536.32	98.91	151,847,306.82
天津凯成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33,038.70	0.28	
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7,547.50	0.26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3,085,283.25	0.18	
丽轩生物技术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798,181.71	0.11	1,798,181.71
合计	1,670,125,587.48	99.74	153,645,488.53

### 注释3.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380,261.45	82.92	11,288,138.73	68.03
1至2年	4,101,390.89	7.49	5,266,170.70	31.73
2至3年	5,211,821.34	9.52	17,379.02	0.10
3年以上	37,084.81	0.07	23,065.79	0.14
合计	54,730,558.49	100.00	16,594,754.24	100.00

说明：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度增加，系预付货款增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开封金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04,388.69	44.2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北城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40,764.00	22.3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南崇辉物质供应有限公司	5,182,290.44	9.47	2-3年	未到结算期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2,792,621.43	5.1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752,849.58	3.2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6,172,914.14	84.3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崇辉物质供应有限公司	5,182,290.44	31.23	1-2年	未到结算期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2,792,621.43	16.8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811,930.11	10.9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433,192.00	8.6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23,843.73	6.7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343,877.71	74.39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801,901.65	143,788,007.41
合计	57,801,901.65	143,788,007.41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653,452.74	145,424,058.31
1—2年	4,125,560.62	34,621,513.62
2—3年	34,601,513.62	247,223.80
3—4年	216,102.80	5,544,732.30
4—5年	5,544,732.30	6,362,170.00
5年以上	110,873,032.31	104,510,862.31
小计	211,014,394.39	296,710,560.34
减：坏账准备	153,212,492.74	152,922,552.93
合计	57,801,901.65	143,788,007.4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13,768.86	295,167.02
代垫款	418,100.00	418,100.00
往来款	186,750,324.51	191,771,826.42
押金及保证金	2,397,198.80	2,806,447.8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436,120.43	99,301,734.97
其他	13,598,881.79	2,117,284.09
小计	211,014,394.39	296,710,560.34
减：坏账准备	153,212,492.74	152,922,552.93
合计	57,801,901.65	143,788,007.41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6,296,947.88	38,495,046.23	57,801,901.65	181,993,113.83	38,205,106.42	143,788,007.4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14,717,446.51	114,717,446.51		114,717,446.51	114,717,446.51	
合计	211,014,394.39	153,212,492.74	57,801,901.65	296,710,560.34	152,922,552.93	143,788,007.41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717,446.51	54.36	114,717,446.51	100.00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96,947.88	45.64	38,495,046.23	39.98	57,801,901.65
其中：账龄组合	88,860,827.45	42.11	38,495,046.23	43.32	50,365,781.2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436,120.43	3.52			7,436,120.43
合计	211,014,394.39	100.00	153,212,492.74		57,801,901.65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717,446.51	38.66	114,717,446.5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993,113.83	61.34	38,205,106.42	20.99	143,788,007.41
其中：账龄组合	82,691,378.86	27.87	38,205,106.42	46.20	44,486,272.4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99,301,734.97	33.47			99,301,734.97
合计	296,710,560.34	100.00	152,922,552.93		143,788,007.41

###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西安一得贸易有限公司	60,986,941.10	60,986,941.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冯胜	12,105,432.60	12,105,43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吴雪兴	12,105,432.60	12,105,43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婷	10,376,085.10	10,376,08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宋军	19,107,944.51	19,107,94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邦泰银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610.60	35,61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717,446.51	114,717,446.5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西安一得贸易有限公司	60,986,941.10	60,986,941.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冯胜	12,105,432.60	12,105,43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吴雪兴	12,105,432.60	12,105,43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婷	10,376,085.10	10,376,08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宋军	19,107,944.51	19,107,94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邦泰银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610.60	35,61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717,446.51	114,717,446.51		

##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217,332.31		
1-2年	2,206,503.62	220,650.37	10.00
2-3年	123,524.24	49,409.70	40.00
3-4年	216,102.80	129,661.68	60.00
4-5年	10,200.00	8,160.00	80.00
5年以上	38,087,164.48	38,087,164.48	100.00
合计	88,860,827.45	38,495,046.23	

续: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4,203,266.34		
1-2年	143,524.24	14,352.42	10.00
2-3年	247,223.80	98,889.52	40.00
3-4年	10,200.00	6,120.00	60.00
4-5年	7,100.00	5,680.00	80.00
5年以上	38,080,064.48	38,080,064.48	100.00
合计	82,691,378.86	38,205,106.42	

### (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账龄组合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436,120.43		
合计	7,436,120.43		

续: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301,734.97		
合计	99,301,734.97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年1-3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205,106.42		114,717,446.51	152,922,552.9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9,939.81			289,939.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495,046.23		114,717,446.51	153,212,492.74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7-12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597,806.40		114,717,446.51	153,315,252.9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92,699.98			392,699.98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2022年7-12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205,106.42		114,717,446.51	152,922,552.93

####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一得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986,941.10	5年以上	28.90	60,986,941.10
李蔚平	往来款	28,548,807.21	5年以上	13.53	28,548,807.21
宋军	往来款	19,107,944.51	2至5年以上	9.06	19,107,944.51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68,491.64	1年以内	7.05	
冯胜	往来款	12,105,432.60	5年以上	5.74	12,105,432.60
合计		135,617,617.06		64.28	120,749,125.4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一得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986,941.10	5年以上	20.55	60,986,941.10
李蔚平	往来款	28,548,807.21	5年以上	9.62	28,548,807.21
宋军	往来款	19,107,944.51	1至5年以上	6.44	19,107,944.51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68,491.64	1年以内	5.01	
冯胜	往来款	12,105,432.60	5年以上	4.08	12,105,432.60
合计		135,617,617.06		45.70	120,749,125.42

#### 注释5. 存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62,182.28		21,362,182.28	16,530,783.47		16,530,783.47
在产品	111,032.58		111,032.58			
库存商品	107,003,506.42		107,003,506.42	48,399,322.07		48,399,322.07
周转材料	2,784,412.03		2,784,412.03	2,928,288.01		2,928,288.01
合计	131,261,133.31		131,261,133.31	67,858,393.55		67,858,393.55



说明：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较大，主要系拆解产量高，销量相对较少。

####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6,701,500.72	5,183,189.50
待认证进项税	5,623,376.69	435,149.70
待抵扣进项税	1,205,422.47	1,204,364.06
待摊费用	2,545,277.98	428,772.74
合计	16,075,577.86	7,251,476.00

说明：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变动较大，系2023年1季度采购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所致。

#### 注释7.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7月1日	40,379,391.38	40,379,39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2年12月31日	40,379,391.38	40,379,391.38
二. 累计折旧		
1. 2022年7月1日	8,541,291.38	8,541,29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3,578.70	643,578.70
本期计提	643,578.70	643,578.70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2年12月31日	9,184,870.08	9,184,870.08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7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1,194,521.30	31,194,521.30
2. 2022年7月1日	31,838,100.00	31,838,100.00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0,379,391.38	40,379,391.38
1.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其他原因增加		
2.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3. 2023年3月31日	40,379,391.38	40,379,391.38
二. 累计折旧		
2. 2022年12月31日	9,184,870.08	9,184,870.08
3. 本期增加金额	321,789.35	321,789.35
本期计提	321,789.35	321,789.35
其他原因增加		
4.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5. 2023年3月31日	9,506,659.43	9,506,659.43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年3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2023年3月31日	30,872,731.95	30,872,731.95
2. 2022年12月31日	31,194,521.30	31,194,521.30

###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98,706,585.42	480,323,528.95
固定资产清理	267,746.24	267,746.24
合计	398,974,331.66	480,591,275.1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7月1日	512,001,714.58	198,113,166.82	12,486,763.12	73,188,004.65	795,789,64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13,073.86	4,678,920.00	379,685.07	842,346.42	20,614,025.35
购置	1,393,573.86	1,502,064.47	379,685.07	842,346.42	4,117,669.82
在建工程转入	13,319,500.00	3,176,855.53			16,496,355.5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4,000.00	176,951.66	603,553.21		1,074,504.87
处置或报废	294,000.00	176,951.66	603,553.21		1,074,504.87
其他减少					
4. 2022年12月31日	526,420,788.44	202,615,135.16	12,262,894.98	74,030,351.07	815,329,169.65
二. 累计折旧					
1. 2022年7月1日	129,580,237.44	110,196,220.45	9,245,523.12	53,079,784.72	302,101,765.73
2. 本期增加金额	6,877,260.31	9,301,543.00	411,190.44	3,164,411.49	19,754,405.24
本期计提	6,877,260.31	9,301,543.00	411,190.44	3,164,411.49	19,754,405.2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6,333.77	102,622.39	573,375.55		742,331.71
处置或报废	66,333.77	102,622.39	573,375.55		742,331.71
其他减少					
4. 2022年12月31日	136,391,163.98	119,395,141.06	9,083,338.01	56,244,196.21	321,113,839.26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7月1日		13,642,526.41		249,275.03	13,891,801.44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2年12月31日		13,642,526.41		249,275.03	13,891,801.44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90,029,624.46	69,577,467.69	3,179,556.97	17,536,879.83	480,323,528.95
2. 2022年7月1日	382,421,477.14	74,274,419.96	3,241,240.00	19,858,944.90	479,796,082.00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526,420,788.44	202,677,082.06	12,262,894.98	73,968,404.17	815,329,16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097.29	11,906,105.65	113,451.33	858,005.15	13,060,659.42
购置	183,097.29	4,714,376.69	113,451.33	858,005.15	5,868,930.46
在建工程转入		7,191,728.96			7,191,728.96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865,221.36	232,521.38	55,555.56		121,153,298.30
处置或报废	4,000.00	232,521.38	55,555.56		292,076.94
其他减少	120,861,221.36				120,861,221.36
4. 2023年3月31日	405,738,664.37	214,350,666.33	12,320,790.75	74,826,409.32	707,236,530.77
二. 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36,391,163.98	119,395,141.06	9,083,338.01	56,244,196.21	321,113,83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5,592.97	3,940,878.59	177,274.30	1,276,731.31	9,740,477.17
本期计提	4,345,592.97	3,940,878.59	177,274.30	1,276,731.31	9,740,477.17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965,046.07	198,348.67	52,777.78		36,216,172.52
处置或报废	1,911.14	198,348.67	52,777.78		253,037.59
其他减少	35,963,134.93				35,963,134.93
4. 2023年3月31日	104,771,710.88	123,137,670.98	9,207,834.53	57,520,927.52	294,638,143.91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13,642,526.41		249,275.03	13,891,80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3年3月31日		13,642,526.41		249,275.03	13,891,801.44
四. 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	300,966,953.49	77,570,468.94	3,112,956.22	17,056,206.77	398,706,585.42
2. 2022年12月31日	390,029,624.46	69,639,414.59	3,179,556.97	17,474,932.93	480,323,528.95

说明：本期其他减少为将清远东江的房屋建筑物无偿划拨至天津新易。

##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8,036,421.8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8,036,421.88	

## (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清理	267,746.24	267,746.24
合计	267,746.24	267,746.24

## 注释9.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695,942.59	15,871,451.67
工程物资		
合计	9,695,942.59	15,871,451.67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说明：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较大，系2023年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进行转固。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冰箱拆解线	1,046,227.38		1,046,227.38			
燃气锅炉	50,500.00		50,500.00	50,500.00		50,500.00
小家电生产线	302,238.96		302,238.96	302,238.96		302,238.96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规划	358,845.88		358,845.88	358,845.88		358,845.88
废旧冰箱无害化处理生产线				3,723,538.95		3,723,538.95
办公室及教育展馆装修工程				99,512.37		99,512.37
冰箱线二期改造	36,295.15		36,295.15	28,867.97		28,867.97
消防改造设计费	16,981.13		16,981.13	16,981.13		16,981.13
周转筐	54,087.38		54,087.38			
卸货平台改造	7,990.31		7,990.31			
电视机拆解线				21,667.68		21,667.68
卧式打包机				5,922.33		5,922.33
智能化工程-设备加装				3,440,600.00		3,440,600.00
河北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7,822,776.40		7,822,776.40	7,822,776.40		7,822,776.40
合计	9,695,942.59		9,695,942.59	15,871,451.67		15,871,451.67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年3月31日
燃气锅炉	50,500.00				50,500.00
小家电生产线	302,238.96				302,238.96
厂区规划	358,845.88				358,845.88
废旧冰箱无害化处理生产线	3,723,538.95		3,723,538.95		
办公室及教育展馆装修工程	99,512.37			99,512.37	
冰箱线二期改造	28,867.97	7,427.18			36,295.15
电视机拆解线	21,667.68		21,667.68		
卧式打包机	5,922.33		5,922.33		
消防改造设计费	16,981.13				16,981.13
周转筐		54,087.38			54,087.38
卸货平台改造		7,990.31			7,990.31
新冰箱拆解线		1,046,227.38			1,046,227.38
河北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7,822,776.40				7,822,776.40
智能化工程-设备加装	3,440,600.00		3,440,600.00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年3月31日
合计	15,871,451.67	1,115,732.25	7,191,728.96	99,512.37	9,695,942.5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燃气锅炉	6.05	83.47	83.47				自有资金
小家电生产线	50.00	60.45	60.45				自有资金
厂区规划	100.00	35.88	35.88				自有资金
废旧冰箱无害化处理生产线	369.76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办公室及教育展馆装修工程	9.95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冰箱线二期改造	60.00	4.81	4.81				自有资金
电视机拆解线	3.5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卧式打包机	21.95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消防改造设计费	50.00	3.40	3.40				自有资金
智能化工程-设备加装	340.5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周转筐	8.00	67.61	67.61				自有资金
卸货平台改造	1.00	79.90	79.90				自有资金
新冰箱拆解线	388.00	26.96	26.96				自有资金
河北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9,604.30	8.15	8.15				自有资金
合计	10,651.98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7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公租房及车间改造项目	13,319,500.00		13,319,500.00		
设备安装工程	125,200.00	162,831.86	288,031.86		
燃气锅炉	50,500.00				50,500.00
小家电生产线	302,238.96				302,238.96
厂区规划	358,845.88				358,845.88
废旧冰箱无害化处理生产线	2,567,344.25	1,156,194.70			3,723,538.95
500KVA变压器和低压电缆敷设工程	455,700.00		455,700.00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7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	618,700.00	23,007.95	641,707.95		
办公室及教育展馆装修工程		99,512.37			99,512.37
冰箱线二期改造		28,867.97			28,867.97
电视机拆解线		21,667.68			21,667.68
冰箱线一期改造		1,742,168.14	1,742,168.14		
卧式打包机		5,922.33			5,922.33
洗衣机拆机流水线更新改造		49,247.58	49,247.58		
消防改造设计费		16,981.13			16,981.13
智能化工程-设备加装	3,440,600.00				3,440,600.00
河北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7,822,776.40				7,822,776.40
待摊支出	45,261.00			45,261.00	
合计	29,106,666.49	3,306,401.71	16,496,355.53	45,261.00	15,871,451.6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租房及车间改造项目	1,331.95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28.8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燃气锅炉	6.05	83.47	83.47				自有资金
小家电生产线	50.00	60.45	60.45				自有资金
厂区规划	100.00	35.88	35.88				自有资金
废旧冰箱无害化处理生产线	372.34	99.99	99.99				自有资金
500KVA变压器和低压电缆敷设工程	45.5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	79.24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办公室及教育展馆装修工程	10.00	97.83	97.83				自有资金
冰箱线二期改造	60.00	4.81	4.81				自有资金
电视机拆解线	3.50	61.91	61.91				自有资金
冰箱线一期改造	200.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卧式打包机	21.95	2.70	2.70				自有资金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洗衣机拆机流水线更新改造	5.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消防改造设计费	50.00	3.40	3.40				自有资金
智能化工程-设备加装	344.07	99.99	99.99				自有资金
河北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9,604.30	8.15	8.15				自有资金
合计	12,312.77						

### 注释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7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8,022,769.51	8,022,769.51
租赁	8,022,769.51	8,022,769.51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2年12月31日	8,022,769.51	8,022,769.51
二. 累计折旧		
1. 2022年7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5,144.31	2,105,144.31
本期计提	2,105,144.31	2,105,144.31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2年12月31日	2,105,144.31	2,105,144.31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7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其他减少		
4. 2022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5,917,625.20	5,917,625.20
2. 2022年7月1日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8,022,769.51	8,022,76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3年3月31日	8,022,769.51	8,022,769.51
二. 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2,105,144.31	2,105,144.31
2. 本期增加金额	975,124.02	975,124.02
本期计提	975,124.02	975,124.0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3年3月31日	3,080,268.33	3,080,268.33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3年3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	4,942,501.18	4,942,501.1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2022年12月31日	5,917,625.20	5,917,625.20

## 注释11.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及其他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7月1日	210,534,759.50	52,712,256.61	1,923,472.71	265,170,48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600.00	5,600.00
购置			5,600.00	5,600.00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2年12月31日	210,534,759.50	52,712,256.61	1,929,072.71	265,176,088.82
二. 累计摊销				
1. 2022年7月1日	22,794,074.98	28,900.10	814,598.55	23,637,57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2,959.62	3,120,469.94	181,592.30	5,725,021.86
本期计提	2,422,959.62	3,120,469.94	181,592.30	5,725,021.86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2年12月31日	25,217,034.60	3,149,370.04	996,190.85	29,362,595.49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7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2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85,317,724.90	49,562,886.57	932,881.86	235,813,493.33
2. 2022年7月1日	187,740,684.52	52,683,356.51	1,108,874.16	241,532,915.19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及其他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10,534,759.50	52,712,256.61	1,929,072.71	265,176,08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7,075,045.64			47,075,045.64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7,075,045.64			47,075,045.64
4. 2023年3月31日	163,459,713.86	52,712,256.61	1,929,072.71	218,101,043.18
二. 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25,217,034.60	3,149,370.04	996,190.85	29,362,59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4,727.07	1,558,408.47	39,697.88	2,792,833.42
本期计提	1,194,727.07	1,558,408.47	39,697.88	2,792,833.42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44,191.31			4,144,191.31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144,191.31			4,144,191.31
4. 2023年3月31日	22,267,570.36	4,707,778.51	1,035,888.73	28,011,237.60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3年3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	141,192,143.50	48,004,478.10	893,183.98	190,089,805.58
2. 2022年12月31日	185,317,724.90	49,562,886.57	932,881.86	235,813,493.33

说明：本期其他减少为将清远东江的土地无偿划拨至天津新易。

##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4,767,488.79	无土地指标无法办理
合计	14,767,488.79	

3.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注释12. 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845,744.36					39,845,744.36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790,264.96					48,790,264.96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41,196,562.89					41,196,562.89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176,557.68					65,176,557.68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2,563,748.07					82,563,748.07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058,645.17					12,058,645.17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21,219,930.67					121,219,930.67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307,677.41					28,307,677.41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3,592,615.35					33,592,615.35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27,989.16					27,989.16
合计	472,779,735.72					472,779,735.72

说明：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商誉按预计的现金流量以 7.36%的折现率进行折现测算减值与否。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对上述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7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028,490.66	4,098,195.77	2,741,074.43		7,385,612.00
合计	6,028,490.66	4,098,195.77	2,741,074.43		7,385,612.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3年3月31日
装修费	7,385,612.00	160,712.37	743,743.42		6,802,580.95
合计	7,385,612.00	160,712.37	743,743.42		6,802,580.95

####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5,165.24	112,380.09	872,393.80	182,612.21
信用减值损失	306,973,240.14	65,441,955.77	306,729,469.54	65,386,772.56
政府补助	4,300,909.09	702,386.36	4,765,397.72	793,622.16
租赁负债	4,244,643.55	1,061,160.89	4,195,683.48	1,048,920.87
合计	316,103,958.02	67,317,883.11	316,562,944.54	67,411,927.8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942,501.18	1,160,290.60	5,917,625.20	1,366,404.26
长期资产增值	139,659,534.39	29,057,360.27	183,611,771.91	35,858,259.99
合计	144,602,035.57	30,217,650.87	189,529,397.11	37,224,664.25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损失	72,669.77	
可抵扣亏损	692,913,347.46	785,192,367.65
合计	692,986,017.23	785,192,367.6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		132,531,428.19	
2024	156,455,375.61	156,455,375.61	
2025	206,664,990.62	206,664,990.62	
2026	198,036,618.71	198,036,618.71	
2027	91,503,954.52	91,503,954.52	
2028	40,252,408.00		
合计	692,913,347.46	785,192,367.65	



###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245,136.62		1,245,136.62	1,179,340.00		1,179,340.00
预付土地款	2,440,050.00		2,440,050.00	2,440,050.00		2,440,050.00
合计	3,685,186.62		3,685,186.62	3,619,390.00		3,619,390.00

### 注释16. 短期借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6,0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42,000,000.00	42,000,000.00
质押借款	19,980,000.00	19,98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74,400,000.00	104,9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1,190,000.00
未到期票据	14,804,272.22	
未到期票据利息	63,931.57	
合计	207,248,203.79	205,07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保证+抵押借款和保证+抵押+质押借款详见附注十之（四）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邢台恒亿以原值 32,771,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郭村支行签订的（冀）农信借字[2022]第 HT11001001090115202208030001 号《企业借款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及（冀）农信借字[2022]第 HT11001001090115202208150001 号《企业借款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同力以原值 42,868,159.4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原值 13,707,276.90 元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行签订的华银岳（汨罗支）流资贷字（2022）年第（1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短期借款余额为 27,000,000.0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东江以原值 51,106,363.6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原值 8,060,670.87 元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的 B7918020003002 《借款展期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及 B7918020004002 《借款展



期合同》（期限自2022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4日）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短期借款余额为29,900,000.00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通森蓝以原值31,555,018.59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原值5,704,137.00元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签订的（4701）农商借字[2022]第F023号《借款合同》（期限自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短期借款余额为39,950,000.00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通森蓝以原值56,011,845.02元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及原值5,704,137.00元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签订的（4701）农商借字[2022]第F024号《借款合同》（期限自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短期借款余额为4,550,000.00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东江以2,000,000.00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与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孝昌农商行2022年营展字1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展期协议（期限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6日）提供质押担保，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短期借款余额为19,980,000.00元。

####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600,000.00	

####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5,354,490.75	203,136,739.22
1-2年（含2年）	33,166,007.44	21,421,951.59
2-3年（含3年）	8,064,167.79	5,229,587.91
3年以上	3,958,730.42	3,449,014.92
合计	170,543,396.40	233,237,293.64

#####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爱博绿（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61,663.91	货款未到结算期
平江县诚拓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7,819,084.21	货款未到结算期
天长市天金资源再生经营部	4,765,584.11	货款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房县鑫全科技有限公司	4,080,488.81	货款未到结算期
屈原区孟奇家电回收经营部	4,051,579.00	货款未到结算期
周口市森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98,952.30	货款未到结算期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768.56	货款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368,120.90	

### 注释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033,663.25	7,937,384.04
合计	5,033,663.25	7,937,384.04

说明：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变动较大，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7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612,806.35	74,904,931.19	75,767,725.76	13,750,011.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8,484.66	5,981,214.72	5,196,315.84	1,333,383.54
辞退福利		308,379.63	308,379.63	
合计	15,161,291.01	81,194,525.54	81,272,421.23	15,083,395.3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13,750,011.78	35,468,399.81	38,226,298.52	10,992,113.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3,383.54	3,102,932.13	4,227,220.09	209,095.58
辞退福利		187,549.41	187,549.41	
合计	15,083,395.32	38,758,881.35	42,641,068.02	11,201,208.6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7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47,889.40	62,243,845.54	63,876,622.08	11,815,112.86
职工福利费	471,000.00	6,384,522.60	6,258,754.41	596,768.19
社会保险费	369,725.44	3,538,169.92	3,225,310.27	682,585.0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37,055.80	3,259,824.60	2,956,651.71	640,228.69
工伤保险费	18,251.26	243,537.53	223,685.80	38,102.99
生育保险费	2,886.02	10,432.62	10,432.62	2,886.02



项目	2022年7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补充医疗保险	11,532.36	24,375.17	34,540.14	1,367.39
住房公积金	306,912.07	2,571,433.90	2,237,793.16	640,552.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79.44	166,959.23	169,245.84	14,992.83
合计	14,612,806.35	74,904,931.19	75,767,725.76	13,750,011.7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15,112.86	28,714,600.10	30,135,041.12	10,394,671.84
职工福利费	596,768.19	3,394,843.44	3,682,467.97	309,143.66
社会保险费	682,585.09	1,860,112.35	2,454,419.20	88,278.2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40,228.69	1,708,511.17	2,270,433.61	78,306.25
工伤保险费	38,102.99	121,607.48	154,276.29	5,434.18
生育保险费	2,886.02	327.78	327.78	2,886.02
补充医疗保险	1,367.39	29,665.92	29,381.52	1,651.79
住房公积金	640,552.81	1,372,646.34	1,870,403.60	142,795.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92.83	126,197.58	83,966.63	57,223.78
合计	13,750,011.78	35,468,399.81	38,226,298.52	10,992,113.0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7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22,197.60	5,758,953.70	5,001,766.40	1,279,384.90
失业保险费	26,287.06	222,261.02	194,549.44	53,998.64
合计	548,484.66	5,981,214.72	5,196,315.84	1,333,383.5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79,384.90	2,978,215.73	4,060,695.93	196,904.70
失业保险费	53,998.64	112,254.88	154,062.64	12,190.88
企业年金缴费		12,461.52	12,461.52	
合计	1,333,383.54	3,102,932.13	4,227,220.09	209,095.58

###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834,110.24	8,594,296.53
未交增值税	1,025,932.17	3,863,146.05
房产税	651,036.28	1,050,346.28
土地使用税	275,124.52	326,397.28



税费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印花税	130,588.30	189,994.05
个人所得税	61,507.38	113,32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30.93	149,378.55
待认证进项税	35,700.52	
教育费附加	32,777.58	138,987.25
资源税	1,500.00	261.40
环境保护税	606.81	606.81
合计	11,090,714.73	14,426,738.90

##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40,333.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2,131,433.92	1,100,313,891.87
合计	1,402,171,767.24	1,100,313,891.87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垫款	555,068.89	1,077,031.03
非金融机构借款	1,348,748,455.24	1,055,933,003.17
往来款	41,909,802.44	33,417,353.46
押金及保证金	10,693,659.35	8,684,034.17
其他	224,448.00	1,202,470.04
合计	1,402,131,433.92	1,100,313,891.87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44,315.46	未到结算期
上海至灿实业有限公司	1,124,888.9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069,204.42	

##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00,000.00	13,100,000.00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37,849.62	2,336,567.74
合计	16,137,849.62	15,436,567.74

#### 注释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结转销项税	636,661.02	1,031,806.08
合计	636,661.02	1,031,806.08

说明：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变动较大，主要系2023年预收货款余额减少所致。

#### 注释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7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99,950,000.00	49,95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00,000.00	13,100,000.00
合计	166,750,000.00	96,85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期末保证+抵押借款、保证+质押借款和抵押+质押借款详见附注十之（四）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艾瑞以原值 41,540,734.6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原值 10,013,682.49 元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新区支行签订的 2022 年 KFH7131 字 0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KFH7131 字 0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及 KFH7131 字 0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远东江以原值 64,020,404.7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以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00.00 万元款项作为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时代水岸广场支行签订的 HTZ440760000LDZJ2022N026《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及 HTZ440760000LDZJ2022N03A《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99,9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恒昌以 10,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 2022 信银豫固贷字第 220285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

## 注释26.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14,880.95	2,491,904.76
1-2年	1,280,091.24	1,903,067.43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4,394,972.19	4,394,972.1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0,328.64	199,288.7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4,244,643.55	4,195,683.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37,849.62	2,336,567.74
合计	1,306,793.93	1,859,115.74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8,960.07 元。

##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765,397.72		464,488.63	4,300,909.09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详见表 1
合计	4,765,397.72		464,488.63	4,300,909.09	

续：

项目	2022年7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694,371.42		928,973.70	4,765,397.72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详见表 1
合计	5,694,371.42		928,973.70	4,765,397.72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加：其他变动（注2）	2023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进服务业专项资金-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368,125.00			35,625.00		332,5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置项目	977,272.72			-1,136.36		978,409.08	与资产相关
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建设项目	3,000,000.00			249,999.99		2,750,000.01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加：其他变动(注2)	2023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项目补贴	420,000.00			18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65,397.72			464,488.63		4,300,909.09	

续：

负债项目	2022年7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加：其他变动(注2)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进服务业专项资金-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439,375.00			71,250.00		368,125.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置项目	975,000.00			-2,272.72		977,272.72	与资产相关
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建设项目	3,499,996.42			499,996.42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项目补贴	780,000.00			36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94,371.42			928,973.70		4,765,397.72	

#### 注释2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2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1,725,697,472.80		347,613,319.85	1,378,084,152.95
合计	1,725,697,472.80		347,613,319.85	1,378,084,152.95

续：

项目	2022年7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713,411,612.55	12,285,860.25		1,725,697,472.80
合计	1,713,411,612.55	12,285,860.25		1,725,697,472.80

说明：2022年资本公积变动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武汉启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致。2023年资本公积减少系模拟剥离清远东江土地房产减少资本公积121,776,286.92元和将北京新易应收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25,837,032.93元无偿转让给天津新易所致。

####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942,569.07	-321,405,266.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7,942,569.07	-321,405,266.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218.25	3,462,697.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561,350.82	-317,942,569.07

###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628,138.72	385,760,377.30	960,402,108.14	865,988,032.51
其他业务	8,556,773.12	1,733,655.81	20,272,396.74	11,689,533.61
合计	434,184,911.84	387,494,033.11	980,674,504.88	877,677,566.12

###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房产税	944,383.69	1,813,719.43
土地使用税	445,355.22	884,595.66
印花税	141,389.30	834,371.80
水资源税	16,162.69	37,86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65.20	37,967.78
环境保护税	3,816.14	9,743.15
教育费附加	1,999.38	17,889.98
车船使用税	1,620.00	4,250.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2.91	9,295.11
合计	1,560,724.53	3,649,694.60



###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职工薪酬	750,147.88	1,440,691.57
运输装卸费	18,495.70	19,839.45
折旧与摊销	8,530.20	7,312.50
办公费	21,805.79	45,324.77
业务招待费	55,554.40	47,899.40
中介服务费	915.98	2,818.83
劳务费	23,650.50	9,379.78
其他	4,003.44	1,790.94
合计	883,103.89	1,575,057.24

###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职工薪酬	10,868,872.36	19,612,383.93
中介服务费	1,899,111.15	3,939,205.76
折旧与摊销	7,771,618.23	14,372,922.64
业务招待费	563,666.33	1,376,141.20
办公费	2,599,253.38	5,028,828.92
保险费	155,824.06	464,520.40
业务宣传费	35,175.40	60,934.11
劳务费	609,381.46	1,135,334.74
租赁费	671,082.82	1,990,474.01
其他	-346,256.67	134,917.38
合计	24,827,728.52	48,115,663.09

###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材料费	5,040,723.40	8,560,848.99
职工薪酬	2,804,585.55	3,048,496.85
折旧与摊销	299,867.06	317,794.00
燃料动力	99,387.77	178,011.80
中介服务费	535.09	4,077.67
其他	6,720.00	19,975.24
合计	8,251,818.87	12,129,204.55



###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利息支出	18,699,515.31	35,906,828.61
减：利息收入	2,697,088.65	583,239.78
银行手续费	124,537.94	50,444.74
未确认融资费用	48,960.07	135,533.69
合计	16,175,924.67	35,509,567.26

### 注释37.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政府补助	730,873.63	2,843,100.5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513.60	3,506.09
合计	750,387.23	2,846,606.65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64,488.63	928,973.7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56,223.26	与收益相关
土地增值税税收返还		1,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科技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工信局纾困资金贷款贴息		88,554.00	与收益相关
永清县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92,5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邢台市襄都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2,067.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政科技发展基金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汨罗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42,8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援企款		9,049.6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财政局市财政金融处2022年绿色金融奖补	4,318.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高企重新认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0,873.63	2,843,100.56	

### 注释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坏账损失	-316,440.37	3,408,487.48
合计	-316,440.37	3,408,487.48



### 注释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66.84	3,373.34
合计	566.84	3,373.34

### 注释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97,685.84	
违约赔偿收入	2,010.00	60,000.00	2,010.00
罚款收入	4,200.00	7,520.00	4,2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4,507,200.00	595,722.19	4,507,200.00
其他	79,189.22	576,556.57	79,189.22
合计	4,592,599.22	1,337,484.60	4,592,599.22

### 注释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333.3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42,363.40	1,170,324.33	142,363.40
滞纳金	516.85	643,549.93	516.85
其他支出	144,885.17	59,160.05	144,885.17
合计	287,765.42	1,876,367.64	287,765.42

### 注释42.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813.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0,314.85	1,953,611.54
合计	-620,501.14	1,953,611.5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利润总额	-269,074.25	7,737,336.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268.57	1,934,334.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599.46	-2,231,599.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458,695.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38,652.11	16,092,015.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0,855.58	-6,106,270.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40,772.69	13,025,869.04
研发加计扣除	-1,905,744.66	-1,819,380.68
其他	-5,766,457.67	-22,400,051.49
所得税费用	-620,501.14	1,953,611.54

###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利息收入	110,364.88	37,153.65
政府补助	286,327.05	1,918,109.00
营业外收入-其他	83,189.98	644,076.57
其他往来	452,196,186.12	254,320,615.47
资金归集	91,921,720.03	
合计	544,597,788.06	256,919,954.69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12,043,295.24	19,847,471.8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4,537.94	50,659.81
营业外支出	287,765.42	1,873,034.31
其他往来	436,224,390.95	395,268,180.42
资金归集	56,105.49	99,301,734.97
受限货币资金	1,863,084.07	31,551,107.03
合计	450,599,179.11	547,892,188.41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租赁负债		1,308,250.70
票据/借款保证金	30,603,611.11	
合计	30,603,611.11	1,308,250.70

###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1,426.89	5,783,724.9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6,440.37	-3,408,487.48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62,266.52	20,397,983.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5,124.02	2,105,144.31
无形资产摊销	2,792,833.42	5,725,02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3,743.42	2,741,07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66.84	-3,373.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352.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38,362.71	35,496,276.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044.69	4,036,48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4,359.54	-2,082,871.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02,739.76	78,301,133.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79,749.77	-763,000,19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19,961.02	729,562,682.70
其他	-1,863,084.07	-38,559,23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46,218.96	77,001,016.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084,351.63	124,865,252.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865,252.87	27,429,63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80,901.24	97,435,615.14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一、现金	31,084,351.63	124,865,252.87
其中：库存现金	30,458.91	23,365.63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052,832.72	124,840,776.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60.00	1,111.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84,351.63	124,865,252.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注释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017,802.21	保证金质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901,798,46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50,858,252.9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8,208,523.89	抵押借款
合计	1,206,883,039.01	

#### 注释46.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3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64,488.63	详见附注六、注释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66,385.00	266,385.00	详见附注六、注释37
合计	266,385.00	730,873.63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2年7-12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28,973.70	详见附注六、注释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14,126.86	1,914,126.86	详见附注六、注释37
合计	1,914,126.86	2,843,100.56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处置子公司

####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武汉启通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878,400.00	100.00	出售	2022-12-29	控制权转移	19,293,986.60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2.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	90	9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	75	75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邢台	邢台	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	60	6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	80	8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	80	8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清远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邯郸	邯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



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798,507,725.31	153,833,417.17
其他应收款	211,056,668.51	153,212,492.74
合计	2,009,564,393.82	307,045,909.91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99.80%(2022年12月31日:99.74%)。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41,388.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37,233.00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7,248,203.79						207,248,203.79
应付票据	5,600,000.00						5,600,000.00
应付账款	170,543,396.40						170,543,396.40
其他应付款	1,402,171,767.24						1,402,171,767.24
其他流动负债	636,661.02						636,661.02
长期借款					166,750,000.00		166,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37,849.62						16,137,849.62
合计	1,802,337,878.07				166,750,000.00		1,969,087,878.07

## （三）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



金额为169,950,000.00元，详见附注六、注释25。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3年3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138,598.95元（2022年7-12月约57,754.69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其他机械设备及 电子产品批发	203,900.00	100	1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81.85%股权。河南省财政厅受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代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餐厨处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冯胜	哈尔滨群勤的股东
吴雪兴	哈尔滨群勤的股东
张婷	哈尔滨群勤的股东
宋军	邢台恒亿的股东
高志强	邢台恒亿的股东
赵万忠	河北万忠的股东
上海至灿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森蓝的股东
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森蓝的股东
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昌的股东
焦小双	河南恒昌的股东
郑大抓	河南恒昌的股东
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	河南恒昌的股东
李建须	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的法人

####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餐厅托管费	137,260.00	274,400.00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团建费		71,544.00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655,471.24	
合计		3,792,731.24	345,944.00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服务费	23,200.49	
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54.81	2,633.28
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服务费	2,886.79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服务费	636,792.45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服务费	707,547.17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管理费	1,717,396.25	2,910,644.58
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2,453,423.22	4,158,063.67
合计		5,543,301.18	7,071,341.53

####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19,900,000.00	2023/6/23	2026/6/22	否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8/4	2026/8/3	否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4/12/29	2027/12/28	否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00,000.00	2023/6/30	2026/6/29	否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1/3	2027/1/2	否
合计		174,400,000.00			

#### 关联担保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东江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的 B7918020003002《借款展期合同》（金额为 1,99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及 B7918020004002《借款展期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城发投资提供 2,9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艾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新区支行签订的 2022 年 KFH7131 字 0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城发投资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通森蓝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签订的（4701）农商借字[2022]第 F023 号《借款合同》，借款余额为 3,99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城发投资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通森蓝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签订的（4701）农商借字[2022]第F024号《借款合同》，借款余额45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城发投资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2022信银豫贷字第[221862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3日，城发投资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2/6	2023/12/6	2022.12.30 已偿还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2/12/14	2023/12/14	2022.12.30 已偿还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2/6/28	2022/12/25	2022.12.30 已偿还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2/12/14	2023/12/14	2023.2.23 收到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2/11/11	2022/12/10	2022.12.09 已偿还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0/12	2022/11/11	2022.10.13 收到， 2022.11.11 归还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2/8/25	2022/9/24	2022.9.8 已偿还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2/7/19	2022/8/28	2022.8.24 已偿还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3/13	2023/3/31	2023.4.6 已偿还
合计	232,500,000.0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636,792.45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99,772.52	40,408.00	75,180.00	23,022.00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4,905,723.28		3,085,283.25	
	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8,176.11		4,407,547.50	
	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06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707,547.17			
	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2,178.10			
其他应收款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6,102.80	9,661.68	16,102.80	6,441.12
	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193,249.68		10,193,249.68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29,833.38		14,868,491.64	
	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139,753.37		4,053,859.00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723.20			
	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86,556.10		1,950,000.00	
	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62.10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1,767.66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2,593,299.06	72,669.77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48,668.59		1,048,668.59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436,120.43		99,301,734.97	
	冯胜	12,105,432.60	12,105,432.60	12,105,432.60	12,105,432.60
	吴雪兴	12,105,432.60	12,105,432.60	12,105,432.60	12,105,432.60
	张婷	10,376,085.10	10,376,085.10	10,376,085.10	10,376,085.10
	宋军	19,107,944.51	19,107,944.51	19,107,944.51	19,107,944.51
	高志强	200,000.00			
	赵万忠	11,671,876.44			
	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	256,000.00	256,000.00	256,000.00	256,000.00
预付账款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547.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655,471.24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708.00	3,436.00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274,400.00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629,641.47	629,641.47
	冯胜	116,996.62	116,996.62
	吴雪兴	116,996.62	116,996.62
	张婷	107,997.11	107,997.11
其他应付款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3,943,806.45	5,843,806.45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396,745.15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84,679,250.82	1,027,663,798.75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餐厨处理分公司	20,000.00	20,000.00
	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赵万忠	91,232.88	91,232.88
	上海至灿实业有限公司	1,124,888.96	1,124,888.96
	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44,315.46	11,944,315.46
	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752,925.40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226.94	75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除注释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已披露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23年1月10日，刘淑静根据与邢台恒亿签订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销运营合作协议》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4月4日变更诉讼请求，诉讼请求邢台恒亿支付现有库存对应价值2,633,436.29元、基金补贴款项5,075,897.86元、未付销售货款5,385,966.51元、付资金占用的违约金1,263,967.41元、预期补贴收益损失21,519,746.14元、欠付的1,041,911.00元租赁费、律师费330,000.00元、请财产保全费5,000.00元、保函费30,000.00元，累计诉讼金额37,285,925.21元。因涉诉冻结公司账户30,000,000.00元。

目前还未开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35,000,000.00	2019/9/1-2024/9/1	否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2020/3/20-2021/12/31	否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0,000,000.00	2019/9/1-2024/9/1	否
合计		525,000,000.0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河南恒昌历年环保部已公示未收到的应收账款15,000.00万元和河北万忠历年环保部已公示未收到的应收账款23,000.00万元作为质押担保，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借款13,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截止2023年3月31日，贷款余额12,250.00万元。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部已公示未收到的应收账款18,000.00万元和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环保部已公示未收到的应收账款12,000.00万元作为质押担保，从汉口银行宜昌分行借款3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止2023年3月31日，贷款余额16,900.00万元。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湖北东江2017-2019年环保部已公示未收到的应收账款14,000.00万元和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部已公示未收到的应收账款16,000.00万元作为质押担保，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借款9,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截止2023年3月31日，贷款余额5,7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均已解除质押。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 （一）租赁活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所涉及的租赁活动均为经营性租赁，租赁内容主要为经办公用房屋租赁。

（1）经营用房屋租赁及办公用厂房租赁主要包括：

出租方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合同总金额	期初未付租金	期末未付租金
周云	2022/9/26	2024/12/31	5,640,925.24	4,394,972.19	4,394,972.19
合计	2022/9/26	2024/12/31	5,640,925.24	4,394,972.19	4,394,972.19

（2）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3）本公司不存在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所涉及的租赁活动均为经营性租赁，本公司已作为以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六注释7投资性房地产和注释8固定资产。

###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办公用房屋租赁作为短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租赁的办公用电脑、打印设备等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542,317.02	7,964,065.05
1-2年		61,731.43
2-3年	23,500.00	1,929,962.06
3-4年	51,680.00	113,774.18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13,617,497.02	10,069,532.72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40,408.00	23,022.00
合计	13,577,089.02	10,046,510.72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17,497.02	100.00	40,408.00	0.30	13,577,089.02
其中：账龄组合	13,365,641.47	98.15	40,408.00	0.30	13,325,233.4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51,855.55	1.85			251,855.55
合计	13,617,497.02	100.00	40,408.00	0.30	13,577,089.02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69,532.72	100.00	23,022.00	0.23	10,046,510.72
其中：账龄组合	8,039,245.05	79.84	23,022.00	0.29	8,016,223.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30,287.67	20.16			2,030,287.67
合计	10,069,532.72	100.00	23,022.00	0.23	10,046,510.72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290,461.47		
1—2年			
2—3年	23,500.00	9,400.00	40.00
3—4年	51,680.00	31,008.00	60.00
合计	13,365,641.47	40,408.00	

续：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64,065.05		
1-2年	23,500.00	2,350.00	10.00
2-3年	51,680.00	20,672.00	40.00
合计	8,039,245.05	23,022.00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22.00	17,386.00				40,408.00
其中：账龄组合	23,022.00	17,386.00				40,408.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23,022.00	17,386.00				40,408.00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00.00		46,978.00			23,022.00
其中：账龄组合	70,000.00		46,978.00			23,022.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70,000.00		46,978.00			23,022.0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8,176.11	51.46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4,905,723.28	36.03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707,547.17	5.20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636,792.45	4.68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99,772.52	0.73	40,408.00
合计	13,358,011.53	98.10	40,408.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7,547.50	43.77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3,085,283.25	30.64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47,985.23	6.44	
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71,234.30	4.68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284,733.38	2.83	
合计	8,896,783.66	88.36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2,596,056.15	470,551,567.27
合计	252,596,056.15	470,551,567.2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9,237,185.26	470,523,187.99
1-2年	33,429,839.80	35,660.60
2-3年	35,660.60	47,223.80
3-4年	16,102.80	
小计	252,718,788.46	470,606,072.39
减：坏账准备	122,732.31	54,505.12
合计	252,596,056.15	470,551,567.2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	910,060.60	1,341,809.64
备用金	237,956.70	129,328.80
往来款	30,937,689.86	314,662,193.33
关联方往来款	213,418,275.60	56,594,663.8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214,805.70	97,848,648.42
其他		29,428.32
小计	252,718,788.46	470,606,072.39
减：坏账准备	122,732.31	54,505.12
合计	252,596,056.15	470,551,567.27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2,683,177.86	87,121.71	252,596,056.15	470,570,461.79	18,894.52	470,551,567.2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35,610.60	35,610.60		35,610.60	35,610.60	
合计	252,718,788.46	122,732.31	252,596,056.15	470,606,072.39	54,505.12	470,551,567.27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10.60	0.01	35,610.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683,177.86		87,121.71	0.03	252,596,056.15
其中：账龄组合	32,050,096.56	12.68	87,121.71	0.27	31,962,974.8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13,418,275.60	84.45			213,418,275.6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214,805.70	2.86			7,214,805.70
合计	252,718,788.46	100.00	122,732.31		252,596,056.15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10.60	0.01	35,610.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570,461.79	99.99	18,894.52		470,551,567.27
其中：账龄组合	316,127,149.49	67.17	18,894.52	0.01	316,108,254.9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6,594,663.88	12.03			56,594,663.8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97,848,648.42	20.79			97,848,648.42
合计	470,606,072.39	100.00	54,505.12		470,551,567.27

###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259,543.46		



账龄组合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774,400.30	77,440.03	10.00
2—3年	50.00	20.00	40.00
3—4年	16,102.80	9,661.68	60.00
合计	32,050,096.56	87,121.71	

续: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6,079,875.69		
1—2年	50.00	5.00	10.00
2—3年	47,223.80	18,889.52	40.00
合计	316,127,149.49	18,894.52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年1-3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894.52		35,610.60	54,505.1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227.19			68,227.1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7,121.71		35,610.60	122,732.31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889.52		35,610.60	54,500.1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0			5.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894.52		35,610.60	54,505.12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188,070.39	一年以内	25.00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701,590.49	一年以内	13.73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468,759.96	一年以内	12.85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238,155.30	一年以内	11.17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49,293.53	一年以内	10.55	
合计		185,245,869.67		73.3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4,022,663.61	一年以内	60.35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941,398.99	一年以内	5.09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990,370.25	一年以内	4.46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68,491.64	一年以内	3.16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383,983.76	一年以内	2.42	
合计		355,206,908.25		75.48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8,467,498.27	334,827.54	1,068,132,670.73	1,155,945,413.42		1,155,945,413.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68,467,498.27	334,827.54	1,068,132,670.73	1,155,945,413.42		1,155,945,413.42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980,942.86	123,980,942.86			123,980,942.86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478,605.23	108,478,605.23			108,478,605.23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43,336,166.09	43,336,166.09			43,336,166.09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78,674,834.87	78,674,834.87			78,674,834.87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430,912.19	156,430,912.19			156,430,912.19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8,437,872.49	168,437,872.49			168,437,872.49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058,645.17	12,058,645.17			12,058,645.17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59,971,885.78	359,971,885.78		87,477,915.15	272,493,970.63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307,677.41	28,307,677.41			28,307,677.41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4,847,675.20	74,847,675.20			74,847,675.20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	1,420,196.13	1,420,196.13			1,420,196.13	334,827.54	334,827.54
合计	1,155,945,413.42	1,155,945,413.42		87,477,915.15	1,068,467,498.27	334,827.54	334,827.54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6,418.55	233,141.60	457,460.00	
其他业务	5,515,159.09		7,140,757.77	71,880.00
合计	6,021,577.64	233,141.60	7,598,217.77	71,880.00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税务咨询、税务策划等涉税服务;开展法律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G00009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对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对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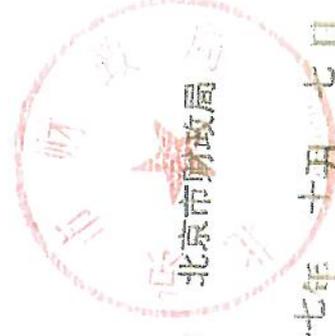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64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姓名: 黄志刚  
 Full name: Huang Zhig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05-25  
 Date of birth: 1981-05-2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Zhitong CPAs Hena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10328198105258514  
 Identity card No. 4103281981052585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1年10月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1年10月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0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0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叶志中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8-05-10

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4104821988050923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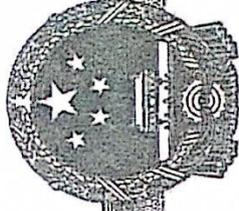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11 1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1291895J

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80474

法定代表人 朱红兵

注册资本 陆亿肆仟贰佰零柒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经营范围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7620212U

(1-1)

**名称**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法定代表人** 朱红兵  
**注册资本** 贰拾亿叁仟玖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3日至2041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 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接受委托，对我单位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印章）：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5日

##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接受委托，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印章）：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5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接受委托，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印章）：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常林清

资产评估师  
常林清  
41190093

资产评估师签章：

李宁

资产评估师  
李宁  
41070002

2023年6月8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6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3、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利胜恒达（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常林清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190093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23

年检信息：通过（2023-03-2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常林清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常林清  
41190093



打印日期：2023-05-0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宁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70002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6-12-2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